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	備註		
				國中	高中職	
國中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領域 核心 課程	二學分 至少一科	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	2				
	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	2			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	2				
高中職 輔導	輔導原理與實務（或輔導原理）	2	必備	必備至少八科十六學分	至少十五科三十學分	
	學習輔導	2	必備			
	生涯輔導（或生涯發展、生涯規劃）	2	必備			
	教師行動研究（或教育行動研究）	2	必備			
	人際關係（或人際溝通與衝突處理）	2	必備			
	危機處理	2	必備			
	諮商概論（或諮商理論與技術）	2	必備			
	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（或輔導員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）	2	必備			
	團體輔導實務（或團體輔導、結構性團體諮商）	2	必備			
	人格心理學	2	必備			
	發展心理學	2	必備			
	學習心理學	2	選備			選備至少三科六學分
	行為科學研究法（或行為科學方法論）	2	選備			
	社會心理學	2	選備			
	諮商實習	2	選備			
	輔導行政	2	選備			
	生命教育	2	選備			
	電腦在行為科學上應用	2	選備			
心理衛生	2	選備				
少年犯罪心理學	2	選備				
<p>一、若採認九年一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者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一科 2 學分，必備課程至少 8 科 16 學分，選備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；另應修習童軍教育、家政教育等二主修專長至少各二科 4 學分。合計至少應修習 32 學分。</p> <p>二、若採認高中職輔導教師資格者，應修必、選備課程至少 15 科 30 學分。</p>			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